

关于江苏莫安迪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关于江苏莫安迪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江苏莫安迪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3-4



关于江苏莫安迪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6328 号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江苏莫安迪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德马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德马科技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德马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江苏莫安迪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德马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江苏莫安迪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德马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江苏莫安迪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江苏莫安迪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晓华 华陈印晓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陈燕 燕王印陈

报告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关于江苏莫安迪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度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莫安迪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莫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安迪”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江苏莫安迪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及 2023 年 6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王凯、曲准德、陈亮、李志刚、郑星、周丹、上海隼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隼慧”）、上海苙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苙惠”）等 8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莫安迪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总价款为 55,147.41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总价款的 50%，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总价款的 50%。

2023 年 9 月 15 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76 号《关于同意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王凯、曲准德、陈亮、李志刚、郑星、周丹、上海隼慧、上海苙惠发行 14,616,87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相关注册申请。

2023 年 10 月，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资产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业绩承诺方与公司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王凯、曲准德、陈亮、李志刚、郑星、周丹、上海隼慧、上海苙惠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2024 年度当期累计净利润及 2025 年度当期累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883.93 万元、10,266.67 万元和 16,483.47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任何一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



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价格－前期累积已补偿金额（含股份及现金补偿）。

上述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逐年计算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标的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剔除预提的超额业绩奖励影响）为 10,436.47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剔除预提的超额业绩奖励影响）为 18,084.82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0,266.67 万元，标的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交易对方 2024 年度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516328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5]6328号报告使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19879





姓名 陈晓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1-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72419781117471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19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1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11月1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单位变更到本所工作由注册会计师签字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并签字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姓名 陈晓华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1-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注册单位变更到本所工作由注册会计师签字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并签字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姓名 陈晓华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1-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证书编号: 3300001447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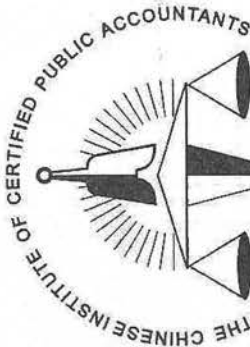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2014 01 0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m
/d

姓名 王陈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3-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424198703021621

Identity card No.

